

甲、可被認許義工服務性質

一、 直接服務

聯絡：聯絡其他參與活動或服務的有關人員，包括電話聯絡或外訪機構或組織。

策劃：會議（指就個別活動或服務的推行而需召開的會議，不包括各單位之例會。）

籌備：文書工作、物資準備等。

執行：活動或當日服務的實質工作。

檢討：檢討會議或活動。

二、 間接服務泛指日常運作之工作，常見的有文書、設計、聯絡等支援工作。

乙、不被認許的服務

本團之訓練或操練，及為考取某種勳章或證書而作出的服務，均不能作為服務時數計算。惟長官及導師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而提供的訓練服務，皆作義工服務時數計算。